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强化红线意识

促进安全发展

首页 > 公告公文 > 安全监管总局文件 > 正文

安全监管总局网站

2014/02/26

稿件来源：安全监管总局监督管理四司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 印发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的通知

安监总管四〔2014〕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以下统称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我局制定了《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把推动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作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途径，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保证有效推进。各有关企业要积极开展创建，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各地区、各有关企业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四司联系（电话：010-64463853）。

国家安全生产总局

2014年2月24日

附件：《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相关链接

责任编辑：李静

关闭窗口

主办单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承办单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通信信息中心

网站值班电话：(010)64463685

事故举报电话：010-64294453
010-64237232

协办单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调度中心 中国安全生产报社 中国煤炭报社 网站管理员邮箱：wzbj@chinasafety.gov.cn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

京 ICP备05071369号